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燕惠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partyshie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59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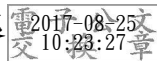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該市杉林區民族大愛國民小學
自106年8月1日起更名為「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53
7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地址：84649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15號。
- 三、學校電話：(07)6776031。
- 四、學校傳真：(07)677635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8/25



1060002971